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《公司关于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与香港财资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》和《公司关于为日本筑波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关于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

1.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电香港”）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，上电香港拟以现金和未分配利润出资，增资额为 19,23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13.46 亿元，实际以出资当日汇率折算），授权上电香港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，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3.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关于与香港财资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

1.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0 年预计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 12 亿美元的贷款业务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，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3.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关于为日本筑波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为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融资提供不超过 110 亿日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7.15 亿元）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是为确保公司在日本新能源项目的顺利开展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。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。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于子明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徐先人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朱祥华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'S'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.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